

## 建議修訂社區會堂租用規則

### 東區民政事務處

民政事務總署（下稱總署）開設社區中心/社區會堂，主要是鼓勵地區團體舉辦多元化活動，讓不同年齡群組人士可以參與，一方面可以讓他們善用餘暇，而更重要的是可以增值自己，豐富生活。如申請機構符合東區民政事務處（下稱本處）的租用社區會堂/社區中心場地及設備指南（下稱指南）內的申請資格，本處會按一貫程序處理其申請。合資格的機構最多可獲優先申請租用每月 7 個時段，其中星期六及日的時段不得多於兩個。申請豁免收費必須提交活動開支預算表，以證明沒有從活動中牟利。如多於一個機構申請同一時段，本處會以抽籤形式決定該時段的租用安排。

本處明白有議員表示關注社區會堂/社區中心可能出現涉嫌「圍標」的情況，並擔心會對其租用者造成不公。本處樂意聽取議員的意見，並適時檢討指南內容。另外，按照目前的安排，總署會於其網頁統一發放全港十八區社區會堂/社區中心的抽籤結果/租用情況，而本處亦會於東區社區會堂/社區中心現場張貼抽籤結果及中籤團體名單，相比網上公布的資訊，現場公布的資訊更為準確及詳盡。

2021 年 5 月